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084/2011 号来文  
的决定 \*\*\*

提交人： V.L.(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酷刑；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公平审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权利主张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酷刑、任意逮捕、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经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GE.16-11905 (EXT)



\* 1 6 1 1 9 0 5 \*

请回收



1. 来文提交人 V.L., 系白俄罗斯公民, 1985 年出生。他声称, 白俄罗斯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欧洲白俄罗斯组织的成员, 该组织支持反对派。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两名警察在街上主动接近提交人并要求他出示身份证件。他们没收了他的护照和两部移动电话。随后, 提交人被推入一辆没有牌照的小型面包车, 并在车里被搜身。其他个人物品也被没收, 包括一个闪存盘和一面白俄罗斯人民共和国国旗。提交人曾要求警察出示他们的证件并告知他被捕的原因, 但遭警察无视。

2.2 提交人被戴上手铐, 他的帽子被用来遮自己的眼睛。沿不明方向驱车约 30 分钟后, 他被送到一个不明地点, 随后被释放。其中一名未穿制服的绑架者告诉他, 这是为了警告他, 也是为了告诉他, 让他好好考虑一下未来, 因为他的妻子和儿女并不想看到他是一名革命者, 而是希望他有份不错的薪水。提交人发现自己被带到明斯克以外约 25 公里的地方。他声称, 他在乘车期间担心自己有生命危险。

2.3 2009 年 12 月 3 日, 提交人向明斯克中央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一份申请, 要求就他被绑架事件启动刑事调查。他的申请被转交给明斯克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

2.4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提起申诉, 声称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不作为。他指出, 他只被传讯过一次, 并且问到的大部分是他的政治活动和社会关系, 而不是他被绑架的问题。尽管他提供了对绑架者的描述, 但在绘制嫌疑人图像方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也没向他出示可能有助于辨认绑架者的苏维埃区警察照片。

2.5 2010 年 1 月 11 日, 总检察长办公室告知提交人, 他的申诉已被转到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 而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又将申诉转到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

2.6 2010 年 2 月 18 日, 提交人收到苏维埃区检察官的决定, 该决定声称, 经审查提交人的要求之后, 检察官拒绝启动刑事调查。在这次审查期间, 检方对提交人本人以及另外几位可能的证人进行了询问; 调看了附近一家商店的视频录像并打印了提交人的电话通信记录。

2.7 2010 年 3 月 3 日, 提交人就苏维埃区检察官的决定向苏维埃区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4 月 1 日, 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理由是没有任何可靠证据证明曾有犯罪行为发生, 并提到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结果。

2.8 2010 年 6 月 9 日, 提交人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向明斯克市法院提起监督上诉, 该上诉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被驳回, 理由是缺乏可靠证据。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声称，警察对其实施绑架行为等同于酷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并且构成任意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3 提交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彻底调查他被绑架事件，法院没有审查他就此提出的权利主张。据提交人称，拒绝启动刑事调查及随后由法院驳回他的申诉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之规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特别指出，无论是从可否受理角度来讲，还是从案情角度来讲，都没有审议 V.L. 的来文的法律依据。它还告知委员会，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特别是，他没有就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拒绝根据其权利主张提起刑事诉讼问题向明斯克检察官办公室和/或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

4.2 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sup>1</sup>中忆及，此前它曾一再表明立场，特别是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认为，任何违反《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而被登记的来文均将被缔约国视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并予以拒绝，而不对可否受理或案情进行评论。它还指出，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并且缔约国当局将视委员会就本来文所作决定为“无效”决定。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来文中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必须用尽可用且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补充说，只有经司法机构审查的申诉才可被视为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向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上诉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上诉仍然属于公职人员的酌处范围，而且，如果准许复查案件，复查也是在相关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此外，这一程序不允许相关当事人提出问题，也不允许其提出论点和动议。提交人称，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过去处理他申诉的方式证实了他对继续向这些政府机构提起上诉是否有效的怀疑。他忆及，他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声称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故意拖延对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绑架他的警察提起刑事诉讼。他重申，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将他的申诉转到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又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将其转到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而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就是提交

<sup>1</sup> 该普通照会是一般性照会，并且照会提到一些在委员会登记的来文。

人最初向总检察长办公室申诉的对象。提交人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缔约国未予合作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审议提交人的来文，因为登记该来文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做出的解释；且缔约国当局将视委员会就本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无效”决定。

6.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委员会获得授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缔约国同意承认这些规则。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缔约国一旦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声称自己是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任择议定书》的序言部分和第一条)。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默认承诺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以便允许并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后将其意见转交给缔约国及有关个人(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采取任何可能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及表达其意见的任何行动将与缔约国的这些义务相违背。<sup>2</sup> 来文是否应予以登记应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声称，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来文是否可登记，并事前宣布它将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受理性和案情的决定违反了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应承担的义务。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因为提交人没有按照监督复审程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明斯克市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就苏维埃区检察官的决定向苏维埃区法院提起上诉并向明斯克市法院提起监督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sup>2</sup> 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867/2009 号、第 1936/2010 号、第 1975/2010 号、第 1977/2010 号、第 1978/2010 号、第 1979/2010 号、第 1980/2010 号、第 1981/2010 号和第 2010/2010 号来文，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以及 Timoshenko 诉白俄罗斯案，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主张，即根据《公约》第七条，对他的绑架等同于酷刑行为，等同于违反他依据第九条享有的自由和安全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主张，即缔约国没有全面、彻底调查他被绑架的事件侵害了他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甲)项(与《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即尽管他对绑架者做了描述，但在绘画嫌疑人形象方面并没有采取措施，也没对苏维埃区警察的照片进行辨认。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交的文件表明，检察官办公室为审查提交人的申诉采取了若干步骤，包括对他本人以及一些其他可能的证人进行询问，调看监控录像以及打印提交人的电话通信记录，录像是从据称绑架案发地附近的一家商店获取的，录像及电话通信记录可以证明他指称的绑架事件。此外，根据 2009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的申诉，明斯克苏维埃区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被撤销，案件被退回进行补充调查，在此期间，证人被再次询问，但未证实提交人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苏维埃区法院和明斯克市法院都驳回了提交人质疑总检察长决定的上诉，理由是没有可靠证据证明曾实施过犯罪，并涉及到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结果。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第七条和第九条(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未得到充分证实。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主张，即法院拒绝启动刑事调查以及随后驳回他的申诉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然而，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四条并未就会见另一受刑事指控者的权利作出规定。<sup>3</sup> 因此，由于不符合《公约》有关规定，本来文的这一部分因属时事理由不予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应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

<sup>3</sup> 见第 213/1986 号来文，H.C.M.A.诉荷兰案，198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11.6 段。